

違建充斥，是誰之過？

建築反映都市的文化，違建則是社會風氣的縮影。

違章建築問題，在民意代表揭發前總統李登輝的「翠山莊」違建後，再度引起社會關注。所謂違建，顧名思義，是指不符合法令規章的建築物而言，計有違反高度限制、樓層限制、容積限制、退縮限制或材料顏色的規定等。從建築管理的角度看，任何建築物與所核發的建築執照內容不相符者，均應視為違建。

建築反映都市的文化，違建則是社會風氣的縮影。我們違建現象的泛濫、違建歷史的長久以及違建型式的多樣，早已聞名國際。經常聽到各種違建名詞，包括合法違建、緩拆違建、程序違建、實質違建等，充份顯現政府對違建處理的束手無策。在先進國家，通常都不容許違建的存在，一律立即拆除，沒有人敢以身試法。他們也多設有專責的執行單位，嚴格執法。

違建處理屬於建築管理層面。而建築管理的目的，是要達到都市計畫創造美好環境的目標。我們的建管法令缺少這方面的認知，以致法規重點不明、內容繁瑣，加上建管法令曾歷經修改，也增加了認定上的困難。其實，這也正是特權人物或不肖民代經常可以介入關說的主要原因。

違章處理問題越是棘手，便越是需要從全盤做徹底的檢討。可惜長久以來，政府的處理總只是頭痛醫頭，但求苟安，卻反而加深了日後違建處理的困難。筆者謹沈痛呼籲政府應立下決心，結合專業的提升、民代的監督，加上民眾之參與，讓違建成爲歷史名詞，以期真正保障合法民眾的權益。 [民生報90.11.04]